

# 家庭教育学

JIATING JIAOYUXUE

张丽娟◎著

中国海洋出版社

# 家庭教育学

张丽娟 著

中国海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教育学/张丽娟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80165-539-4

I. 家… II. 张… III. 家庭教育 IV.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277 号

家庭教育学

张丽娟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三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16 印张:20.25

字数:362 千字

ISBN 978-7-80165-539-4

定价:38.00 元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010-84252703

图编部:010-64227190-653

金钥匙书店:010-65195616

出版社网址:www. haiguanbook. com

## 前 言

教育为树人之本,家庭教育乃教育之源。家庭教育在造就人才的启蒙教育和全人生指导的终身教育中,具有无可替代的独特作用。随着中国教育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作为教育开端的家庭教育备受关注。

作为教育科学重要组成部分的家庭教育学,我国尚未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长期以来,人们对家庭教育的认识多停留在现象的描述和总结上,家庭教育学的基本概念、范畴、原理缺乏严密的科学性和逻辑性,理论分析缺乏时代气息;同时,家庭教育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家庭教育包含着十分复杂的成分,既有静止的、显性的,如父母对子女有意识的言传身教、榜样示范等教育影响,又有深藏于细微复杂运动着的家庭关系与家庭成员间互动中的教育影响,对此互动教育影响的研究,目前还比较欠缺。而数以亿计的家庭,迫切需要家庭教育科学的指导。

社会的发展,促进了家庭教育的深入发展,如今,人类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正处于高科技的信息化时代,世界呈现出多极化的格局。世界各国的教育理论与实践,正不断拓展与深化,教育的时代精神,集中体现在人的主体价值逐步得到确认。对人的主体性的呼唤,要求我们对教育实践意义进行反复追寻,对家庭教育地位和作用进行重新认识和评价,家庭教育的重心开始转移到“以人为本”的理念的确立和家庭成员人格及个性培养和塑造层面。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使我国社会发生了一日千里的变化,这些变化均不同程度地作用于当代中国家庭,人际交往的复杂性、婚姻调适的危机、离婚率的上升、单亲家庭的增多、留守家庭的出现、孩子的早熟、核心家庭与独生子女现象的普遍化等皆是这一时代的产物。社会的急剧变革转型给变化中的家庭带来了新的特征,这些新的特征对家庭教育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也带来了许多亟待解答的新问题,成为家庭教育的新课题。如关于传统家庭教育理论的批判与继承;现实生活中家庭教育的价值导向与家庭教育的科学化;独生子女的家庭教育问题;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网络时代的家庭教育问题;各类家长心态及其教育素质的提高等。

为此,家庭教育学旨在面对我国家庭教育实际,既要作深入的社会文化教育的历史探寻,借鉴国内外家庭教育有价值的科研成果;又要适应社会的变迁

与发展,根据当代人的心理特点、家庭结构和状况,有针对性地总结出家庭教育理论,从而构建我国家庭教育的理论框架,指导家庭教育的实践,提高家庭教育科学育人水平。

本书以全新的视角,介绍了家庭、家庭教育、家庭教育学基本理论;古今中外家庭教育;影响家庭教育的因素;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原则、方法、内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家庭教育;独生子女的家庭教育;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社会转型期的家庭教育;网络时代的家庭教育等。目的在于向读者奉献一部体系完整、观念新颖、方法可行、具有特色的家庭教育学,从而指导家庭教育工作。

编者

2008年5月

# 目 录

## 前言

|                            |     |
|----------------------------|-----|
| 第一章 家庭概述 .....             | 1   |
| 第一节 家庭的性质 .....            | 1   |
| 第二节 家庭的起源与发展 .....         | 11  |
| 第三节 家庭结构 .....             | 20  |
| 第四节 家庭功能 .....             | 31  |
| 第二章 家庭教育 .....             | 46  |
| 第一节 家庭教育概述 .....           | 46  |
|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功能 .....          | 52  |
| 第三节 我国当代家庭教育现存突出问题分析 ..... | 58  |
| 第三章 家庭教育学 .....            | 66  |
| 第一节 家庭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 .....      | 66  |
| 第二节 家庭教育学的学科特点 .....       | 70  |
| 第三节 家庭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       | 73  |
| 第四节 家庭教育学的任务 .....         | 76  |
| 第四章 中国家庭教育的传统 .....        | 81  |
| 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家庭教育 .....        | 81  |
| 第二节 我国近代的家庭教育 .....        | 90  |
| 第三节 批判地继承我国家庭教育的传统 .....   | 93  |
| 第五章 当代国外家庭教育简况 .....       | 104 |
| 第一节 当代日本的家庭教育 .....        | 104 |
| 第二节 欧美一些国家家庭教育的特点 .....    | 108 |

---

|                                 |     |
|---------------------------------|-----|
| 第三节    国外家庭教育中的合理因素对我们的启迪 ..... | 113 |
| 第六章    影响家庭教育的因素 .....          | 116 |
| 第一节    家长自身的素质 .....            | 116 |
| 第二节    家长对子女的态度 .....           | 124 |
| 第三节    家庭生活环境 .....             | 126 |
| 第四节    家庭的社会背景 .....            | 136 |
| 第五节    亲子关系 .....               | 139 |
| 第七章    家庭教育的目的和任务 .....         | 146 |
|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目的 .....            | 146 |
|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任务 .....            | 154 |
| 第八章    家庭教育的原则、方法 .....         | 160 |
|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原则 .....            | 160 |
|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一般方法 .....          | 170 |
| 第九章    家庭教育的内容 .....            | 187 |
| 第一节    家庭的健康教育 .....            | 187 |
| 第二节    家庭的情感教育 .....            | 192 |
| 第三节    家庭的智能教育 .....            | 197 |
| 第四节    家庭的人生指导教育 .....          | 200 |
| 第十章    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家庭教育 .....      | 206 |
| 第一节    胎教及优生 .....              | 206 |
| 第二节    婴幼儿的心理特点及家庭教育 .....      | 210 |
| 第三节    童年期的心理特点和家庭教育 .....      | 222 |
| 第四节    青少年期的心理特点和家庭教育 .....     | 227 |
| 第十一章    我国独生子女的家庭教育 .....       | 237 |
| 第一节    独生子女家庭的特点 .....          | 237 |
| 第二节    独生子女的心理特征 .....          | 244 |
| 第三节    独生子女家庭教育的特点和方法 .....     | 247 |
| 第四节    我国独生子女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 251 |

|                               |     |
|-------------------------------|-----|
| 第十二章 特殊类型家庭教育 .....           | 260 |
| 第一节 单亲家庭与家庭教育 .....           | 260 |
| 第二节 重组家庭与家庭教育 .....           | 263 |
| 第三节 离异家庭与家庭教育 .....           | 266 |
| 第四节 收养子女家庭与家庭教育 .....         | 270 |
| 第十三章 家庭特殊类型与家庭教育 .....        | 275 |
| 第一节 冲突家庭与家庭教育 .....           | 275 |
| 第二节 危机家庭与家庭教育 .....           | 278 |
| 第三节 边际家庭与家庭教育 .....           | 280 |
| 第十四章 社会变迁中的家庭教育 .....         | 283 |
| 第一节 转型期的家庭及家庭教育 .....         | 283 |
| 第二节 流动人口家庭教育 .....            | 292 |
| 第三节 富裕家庭与家庭教育 .....           | 294 |
| 第十五章 网络时代的家庭教育 .....          | 298 |
| 第一节 Internet 是当代人的必然选择 .....  | 298 |
| 第二节 信息网络对儿童、青少年心理的冲击与挑战 ..... | 302 |
| 第三节 网络时代儿童、青少年的家庭教育 .....     | 307 |
| 主要参考书目 .....                  | 317 |



## 第一章 家庭概述

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它是一种社会群体,但是和其他社会群体不同,它不是社会中人们任意的结合,不是由于单纯的政治目的、经济目的、学术研究目的或文化娱乐目的的结合,而是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最微小的细胞。本章从家庭的性质、起源与发展、结构、功能几个角度对家庭进行了探讨。

### 第一节 家庭的性质

#### 一、家庭的概念

关于家庭的概念,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解释。

中国古代辞书《说文解字》从居住的角度解释“家”。家庭一词是后起的,基本含义是指一家之内。如南朝宋《后汉书·郑均传》:“常称疾家庭,不应州郡辟召。”在古代西方,“家庭”一词甚至包含了“奴隶”的意思。在罗马,Famulus(家庭)一词代表一个家庭奴隶,并用 Familia 一词代表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表示为父权统治和支配的包括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在内的一个群体或组织。

近代学者对家庭含义的阐述也由于角度不同而有所不同。一些心理学家强调家庭是人与人之间的生理结合。如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认为,家庭是肉体生活与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纽带。马克思和恩格斯则从人类自身再生产的角度来理解家庭。

社会学家更多地从家庭的社会属性方面来解析家庭。如美国社会学家 E. W. 伯吉斯和 H. J. 洛克在《家庭》(1953 年)一书中指出:“家庭是被婚姻、血缘或收养的纽带联合起来的人的群体,各人以其作为父母、夫妻或兄弟姐妹的社会身份相互作用和交往,创造一个共同的文化。”

中国社会学家孙本文认为,“所谓家庭,是指夫妇子女等亲属所结合之团体而言。故家庭成立的条件有三。第一,亲属的结合;第二,包括两代或两代以上之亲属;第三,有比较永久的共同生活”。《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家庭”条目所下的定义为: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

对家庭概念进行定义,是为了找出能反映家庭本质的特性。但以往的家庭定义都不免存在一些疑问。如果说家庭仅仅是依靠婚姻和血缘的维系,那么以领养关系或自愿组合而结成的生活共同体是不是家庭?如果说家庭是人类自身再生产的单位,那么自愿不育的夫妇是否组成了家庭?由于生物医学和遗传技术的发展,生育模式改变,造成社会文化意义上的父母与生物学意义上的父母的分离,于是,通过试管婴儿、人造子宫生育的子女是否可以纳入家庭范畴?人工受精的精子提供者的身份又如何确定?另外,家庭与共同居住的人群有何异同?不存在婚姻关系的单人户或未婚母亲(父亲)与孩子的组合算不算家庭?等等。

对于家庭,的确很难下一个科学而明确的定义。家庭在其古典结构中通常是包括父母、子女和亲缘关系相近的人们,由于来自相同的祖先,有着因婚姻而产生的特殊关系,形成一个系统。同时,这个系统又牵连社会系统。而现代社会由于个人对生活形式的选择有较充分自由,家庭结构和形态亦呈多元化趋势,传统的家庭定义很难适应这种现状。

我们认为,家庭依然是以婚姻、血缘关系为主要纽带的人类社会生活基本单位。同时需要把握的是:第一,家庭也可以是以法律领养关系为基础的共同生活体;第二,共同生活、具有密切的经济交往、情感交流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必要关系;第三,“家”与“户”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户是以共同居住为标志的群体,“家”则是主要以婚姻、血缘关系为标志的群体;第四,有婚姻关系但无血缘延续的自愿不育夫妇和有血缘关系但无婚姻形式的未婚父母及其子女组成的共同生活群体也应列入家庭的范畴;第五,某些个别和例外事例并不影响对家庭的普遍和一般含义的表述。

## 二、家庭的特点

家庭这个社会群体有许多特点:

第一,家庭是社会上所有社会群体中最普遍的团体,每个人都不能和家庭无关。即使是孤儿,也总是由合法的或不合法的家庭所诞生。即使是“单身者”,也是由家庭派生或游离出来的。而且,任何个人一生的发展趋势,都总是要组织家庭的。

第二,其他的社会团体一般只能满足人们的某一方面的需要,或是物质的,或是精神的,或是政治的,或是文化娱乐的。而家庭则能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要。从物质到精神,从生产到消费。几乎无所不包。

第三,它是人类生存过程中最早的一种生活环境,对人的影响最大最深,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不受家庭的影响,其身心无不印上家庭的“烙印”。

第四,在所有的社会团体中,它是规模最小的。只要是男女两个人,就可以组成家庭。当然,还有所谓的“一人之家”,如孤老、单身者等,但这不是正常意义上的家庭。

第五,这个团体组织是最亲信的团体。夫妻间有爱情关系;父母和子女、兄弟姐妹之间有天然的血缘关系,家庭成员之间志同道合的关系;还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真可以说是“千丝万缕”、“血肉相连”。

第六,家庭在“两种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生产)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担负起了人类传宗接代的任务,使人类得以延续、社会生活不致中断。人口的生产只有家庭才能承担,其他任何社会团体都不能承担。

第七,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家庭供给其他各个社会组织以人,对人施加教育和影响,使人有愉快的情绪和充沛的精力。家庭往往是人们思想、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爱厂如家”、“以厂为家”、“保家卫国”的说法,都说明了这一点。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是提高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实际上也是提高每个家庭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第八,家庭对其成员的要求比其他任何团体都要迫切。“望子成龙”、“发家致富”、“妻以夫贵”、“母以子贵”、“株连全家”,这些说法都说明了家庭对家庭成员的要求之迫切程度。

第九,家庭受社会风俗、习惯、法律、道德的影响比其他团体多。这是因为家庭和家庭成员之间关系密切,也因为人们在家庭中往往是以一种自然形态出现的,不带有什假象。社会意识形态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社会向前发展了,旧的社会意识形态往往还存在着,这在家庭里表现得更为明显、突出、顽固。

第十,家庭是长久的,但是从各个家庭的结合讲,又都是暂时的。男女青年双方,从二十多岁结婚,到七八十岁死亡,这个家庭只不过维持五六十年。当然,子孙还在延续,但子孙辈的家庭毕竟是另一种家庭了。而且,即使在这五六十年之中,家庭的代际关系也在变化,子女从小到大,往往在家庭中由从属地位上升到主导地位。家庭还是这个家庭,但代际关系变化了。在当今社会,家庭规模呈小型化发展趋势,青年婚后同父母分居,使得家庭的发展和变化更大、更快了。

家庭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产生的。家庭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

展。家庭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组织形式,承担着众多的社会职能。教育是家庭的重要职能之一。

### 三、家庭的性质

从家庭的概念入手,可以进一步认识家庭的有关性质。

#### (一)家庭是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统一

家庭是一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但这种组织形式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的。家庭来源于男女两性的结合,通过婚姻而构成,并以婚姻为依据。这是家庭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之一。家庭的基础是两性的结合,但这种结合必须是男女两性依一定的法律、伦理和风俗的规定而建立起来的两性关系,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所确认,从而成为婚姻关系。一方面,婚姻是一种自然关系,是男女两性的生理结合。另一方面,婚姻也是一种社会关系,是以生理结合为自然基础的社会结合。婚姻总是为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的道德、法律所承认的两性结合,自人类摆脱血亲杂交的两性关系状态以来,风俗、伦理和法律便成为维护两性关系规范化、制度化的主要手段。同时,人们对婚姻的需求也不仅限于生理的满足,还包括感情、经济等多种动机,夹杂了复杂的社会因素。因此,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根据,是家庭成立的标志。作为男女间结合的关系和行为,婚姻是自然的结合,又是社会的结合。

男女之间建立起稳定的两性关系以后,将生儿育女、繁衍后代。一般而言,有婚姻即有生育,由生育而形成父母与子女、兄弟姊妹等血缘亲属关系。血缘关系包括同自身有直接生育关系的直系血亲和同出于一个祖先、但却是间接生育关系的旁系血亲。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共同构成个人的血缘亲属关系网。血缘关系从婚姻关系而来,如果没有父母的两性结合,也就无所谓后代的繁衍。血缘关系成为家庭中人与人之间相互联系的特定形式,是组成家庭的自然纽带,对家庭的存在与维系起着加固的作用。

一方面,血缘关系是一种自然血统关系,具有生物和遗传的基础与意义。亲子关系、兄弟姐妹关系是人类的自然亲情关系。但另一方面,自然的亲属、血缘关系由于被赋予了一定的社会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因而也具有社会属性,成为一种社会关系。另外,人们之间的亲属称谓有时也并不完全根据相互之间的血缘关系,而是由社会所确认的某种权利义务关系来认定。如在母系制家庭中,孩子往往只认识母亲,却不知道生父为何人,父子之间不存在相互的权利义务,因而虽有自然的血亲关系,却不存在社会确定的亲属关系。通过领养关系组成的养父母、养子女,虽然彼此没有血缘联系,但由于彼此存在权利和义务关

系,因而被社会赋予一种亲属的地位和关系。由此可见,家庭是建立在血缘和姻缘关系之上的,无论从其中哪一种关系看,家庭都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在家庭里,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是统一的,自然关系是前提,但自然关系寓于社会关系之中,社会关系是主导。所以,要认识家庭,首先必须看到,家庭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而这两种关系都具有自然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属性。因而家庭是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统一。

### (二)家庭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两性结合本质上是一种自然关系,但家庭是为法律和道德观念所认可的两性结合,因此便打上了社会的烙印。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家庭并不是从来就有、一成不变的。家庭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因而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家庭的职能、性质、形式和结构都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又反过来对一定生产方式的发展起着积极或消极的作用。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总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也会有一定的家庭制度。

在人类社会初期,人们长期过着群居的生活,异性之间可以随意地发生两性关系,因而也就无所谓家庭。这种男女杂交的状况是当时极其低下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使然,是人类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过渡的阶段所特有的性交关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加之交换的媒介作用,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就从人类的原始状态中分化出来,逐渐成为社会的细胞。人类在进步中不仅排除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两性关系,也排除了兄弟与姊妹之间的两性关系,这样就排除了血缘近亲之间的婚姻,人类因此使自己获得了体能上和智能上的巨大发展。家庭的产生与发展是与人类配偶关系的逐步稳定相联系的。个体家庭的孕育、诞生和发展是以自然条件为前提,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结果,这一过程基本上是与私有制逐步取代原始公有制的过程相一致的。个体家庭的出现,顺应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从而推动了社会进步。

人类从血亲杂交依次经历血婚制家庭、伙婚制家庭、偶婚制家庭,到实现个体婚家庭,任何一种家庭形态都不是偶然产生的。家庭形态发展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在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时候,人们通过群居生活来对付大自然,血亲杂交成为必然。以后,一定地域内有限的生活资料养不活日益繁衍的人口,造成原始群分裂;同时由于年长者掌握一定的生产经验,社会逐渐形成长幼区别,出现了血婚制家庭,继而又出现伙婚制家庭。弓箭发明后,偶婚制家庭开始出现。畜牧业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的产生,又造成了一夫

一妻制家庭的萌现。这一切都发生在原始社会里,经历了二三百万年的历史。家庭发展史就包含在这二三百万年的人类发展史中,并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基本前提。同时,自然选择在家庭形态的演变中也起了不可忽略的作用。由于自然法则的警示作用,人类在婚配关系中逐渐排除父母与子女、兄弟与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人类体质增强,智力发展,人口数量增多。大自然的规律对人类自身的发展具有一定的选择作用。当然,与其他生物不同,人是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而自觉认识自然选择的作用的。据此,社会生产力和自然选择是理解家庭史的两条基本线索。抓住这两条线索,家庭形态的演化就有规律可寻。

历史的发展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螺旋式前进的过程。家庭的发展过程同样是复杂曲折、螺旋式上升的。虽然在人类发展的不同时代有相应的家庭制度,但这只能是从总的方面大体而言,实际情形要复杂得多。例如,当大多数地区进入个体婚家庭时,有些地区还残留着群婚的遗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造就了家庭的变化,这也只是就大体而言,实际上家庭的演进并不是整齐划一的。因此,要从历史的总体上看待家庭的发展。

家庭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有过去的历史和现状,也有其未来。因此,家庭是一个历史范畴。

### (三)家庭是社会群体

群体是社会学所关心的问题。社会群体泛指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结合起来进行共同活动的集体。

家庭是初级群体,它通过血缘关系结合起来。所谓初级社会群体,是由面对面互动形成的、具有亲密人际关系的社会群体,它反映着人们最简单、最初步的社会关系,是社会组合的雏形。家庭具备了初级群体的三个基本要素:

- (1)面对面接触;
- (2)成员较少;
- (3)有频繁的互动。

作为人类群分的一种特有形式,家庭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人为了满足物质和精神的需求,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生活在一定的集体之中。而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和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以夫妻子女为基本成员的共同生活集体,它满足了人类生活的多种需要。家庭这个社会细胞,集中体现了初级社会群体的多种特征。

首先,家庭是社会自然产物。在家庭中,自然的血缘关系和世代关系是维系家庭存在的重要纽带,生育子女、繁衍后代,增加新的家庭成员,也是在自然状况下发生的。家庭的形成虽然要经过婚姻形式中的法律程序,有人为因素,

但却是以自然形成条件的。与正式的社会组织不同,家庭不是按照社会契约,为满足某种社会需要而人为加以建立的。家庭在本质上是通过一定的宗教仪式和法律仪式被规范化的由两个以上个体组成的社会自然产物。

其次,成员关系带有感情色彩。在家庭中,个人投入自己全面的个性和全部的情感。家庭成员在共同生活中相互帮助,在感情上相互慰藉和支持。与正式社会组织不同,家庭中的成员关系是一种亲密无间、心心相印的情感性关系,其成员的活动交换,并不是严格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的。

再次,家庭有一定的群体规范。家庭中有成员互动和家庭生活所遵循的准则。但家庭中的行为规范并不是十分严格的,不是明文规定的,个人的自觉性起着更大的作用。

最后,家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家庭成员由于有着血缘上的联系,因而形成较深的关系,家庭成员间的互动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家庭在这种持续的互动中得以巩固。互动一旦中止,家庭便会走向解体。

家庭这个初级群体比较全面地反映着人们的社会需求。它的功能是多方面的。

首先,对大多数人来说,家庭是实现社会化的基本单位。作为基本的社会群体,家庭为人们的社会生活提供了基本的环境和人们进行社会化的最基本条件,它帮助人们形成个人的社会性和理想,使人的观念和态度社会化和内在化。人出生以后,有一个较长的依赖生活期,这个时期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家庭帮助一个婴儿完成自我认识的过程,完成自我与父母关系的认识过程;家庭帮助一个幼儿形成最初的个性倾向,培养语言和表达能力;家庭还为儿童提供游戏和活动场所,帮助他们按照规范承担角色,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最终将个人引入社会。即使是成年人,其个性也仍然会受到家庭的影响。因此,家庭作为初级社会群体的最重要作用,是儿童的社会化和培养儿童的个性。

其次,家庭满足人们的各种需求。家庭是关系到个人生命健康和幸福的初级群体,为每个人提供的福利、情感支持、自我价值实现、社会安全等,都多于其他方面的来源。已经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没有家庭和它所提供的各种支持,人们罹患各种生理疾病、心理疾病的可能性将会增大。许多人,一旦离开家庭,独自在社会中生存,就会“思家”,就会怀恋家庭中的亲密关系。可见,一旦割断与家庭这一初级群体的直接联系纽带,没有了亲密的家庭环境,个人生命的健康和幸福将会受到严重的损害。

最后,作为一种初级群体,家庭还是一种实现社会控制的基本工具。家庭对越轨行为、规范行为分别具有惩罚和奖励功能。正因为家庭担当着初级群体的多种功能,而这些功能又是社会的必需,所以它在社会中占有重要位置,有存

在的深厚基础。

### (四)家庭是社会制度

家庭的构成和存在并非任意的,随心所欲的,而是具有一定的规范和准则。家庭是一种社会制度。

制度是社会公认的复杂而有系统的行为规范体系。每种社会制度都由一组相关的社会规范构成,围绕着某一社会目标进行一系列规范化的规定,因而也是一种相对持久的社会关系。每一种社会制度都在人类社会生活的某些确定的特殊领域中有其广泛的存在。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一种。家庭是社会的基石,包括婚姻制度在内的家庭制度被认为是一切制度中最普遍、最基本的制度之一,对人类社会生活具有重大的影响。

家庭制度就是对家庭在组织结构和行为活动上的一些规定,它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家庭关系和活动的规范体系,是属于社会中某一领域的制度。

与一般社会制度一样,家庭制度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 1. 普遍性

作为社会的主要制度之一,家庭普遍存在于一切民族、国家和社会之中,对人们均无例外地发生着制约作用。在时间上,家庭制度是最古老、最原始的制度之一。当人类脱离血亲杂交的蒙昧时代,两性关系受到辈分的限制时,第一个家庭形态——血婚制家庭便出现了。这是最简单又是最古老的家庭制度。血婚制家庭显示了人类在进步阶梯中的最低级状态。在中国,根据元谋猿人的考古遗存推断,这种状态约存在于 170 万年以前。由于人类第一次对配偶关系作了最简单的限制和规范性规定,家庭便作为一种制度开始出现。以后,关于家庭关系和行为的规范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文明社会有了文字记载以后,开始有了比较系统和完整的家庭制度的记录。在空间上,家庭制度是各国、各地区最普遍的制度之一。不同空间范畴的家庭制度有着共同的规范规定,同时,由于社会制度、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的差异,家庭制度又显示出不同的特点,具有不同的内容规定。

#### 2. 相对稳定性

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变迁,家庭制度有形态的演变进化,也有内容的修改更新。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有不同的内涵。但是作为制度,家庭又是相对稳定的规范体系,一经确立就会在相当长时期内制约人们的行为。家庭制度的建立有其客观根据,它是一个逐渐完善、扩充并在一定空间上得到普及的过程,一旦被制度化,就具有稳定性。当然,一定的家庭制度在发展演变过程中也会出现障碍和问题,需要及时调整不适应的部分和环节。当某一种家庭制度存在的基



础丧失之后,新的制度会逐渐取而代之。但原有的家庭制度还会在相当长时期内继续发挥作用。

### 3. 复合性

家庭制度是由一系列制度组成的一个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其中包括婚姻制度、生育制度、继承制度等。每一种制度都表现了它对家庭存在的一定功能,它们相互配合,构成家庭关系和行为的准则和规范。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不同层次的准则和规范,既是由社会制定和认可的,也是人类长期生活中糅合不同文化特点而逐渐形成的。

由上所述可见,家庭制度是对一定时空状态下的现实的婚姻和家庭状况的确认,是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反映和规定。有了制度的规定性,家庭方可正常有序地运行。在社会生活中,家庭制度的重要作用表示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规范家庭生活。家庭生活是一种社会行为,需要某种规定性,否则就会发生紊乱。家庭制度通过一系列规范,规定了结婚年龄、条件等家庭成立的准则,规定配偶的人数,规定家庭中个人(如母亲、父亲、丈夫、妻子、儿女等)不同的地位和角色、不同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家庭成员间的关系模式。家庭制度具有行为导向的功能,以避免家庭中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使家庭生活规范化。

其次,整合社会。家庭制度通过调适家庭人际关系、规定家庭中的行为准则,而调整整个社会的人际关系,协调社会行为。家庭制度通过建立稳定、和谐的家庭生活,进而帮助实现社会的整合与安定,帮助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

最后,传递文化。制度本身就是一种文化,并且其中包含了相当的思想、信仰、风俗、习惯等文化因素。通过制度化的过程,文化在家庭中保存、积累、继承和传递,世代沿袭,并在空间上得以普及,因而促进人类的进步。

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一种,但很少有哪种制度能得到比家庭制度更多的认可。另外,家庭制度也受社会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在社会生活中,家庭制度执行着它对社会存在的特有功能。

## 四、家庭的本质特征

通过对家庭概念和性质的讨论,已经可以看到家庭的本质特征。家庭的本质是什么?这是家庭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根本问题。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的家庭社会学重新起步时,对“家庭本质”问题展开过热烈的讨论,形成了以下几种观点。